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佑倫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：daphane225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900873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109學年度子計畫15學習扶助結合民間資源課程研習計畫福安國小第一場次、附件二參與學員之權利義務、附件三永齡教學認證暨研發中心會員申請與報名流程、附件四永齡教學認證暨研發中心官網QRcode
(376735100E_1090087355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_1090087355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090087355_ATTACH3.pdf、376735100E_1090087355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09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-學習扶助民間資源課程研習計畫(子計畫十五)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09學年度學習扶助實施方案整體行政推動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案目的係結合民間資源平台與教材，培育各校學習扶助種子教師，增進運用學習扶助民間資源能力，強化各校學習扶助成效。

三、旨揭研習訊息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

1、第一場次：

(1)共同科：109年10月17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。



(2)數學科：109年10月18日(星期日)上午8時至下午5時40分。

(3)國語科：109年10月25日(星期日)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。

2、第二場次(國語科、數學科)預計110年1月辦理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三樓視聽教室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

1、已接受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現職8小時或非現職18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之人員。

2、學校實際參與學習扶助教師，增進運用學習扶助民間資源能力，強化各校學習服務成效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每場次60人(囿於場地限制，請勿現場報名)，一律採網路報名，請先申請永齡教學認證暨研發中心官網申請會員：http://edu.yonglin.org.tw/ycc/wui_main.aspx於永齡教學認證暨研發中心官網報名課程，請點選桃園場報名。(詳細步驟請見附件說明或由附件QRcode掃描註冊報名)，專業科目(國語、數學)可擇一參加或皆參加，報名受理申請後將以E-mail方式寄發「行前通知」，基金會將依據通過之專業科目核發證書。

五、請參與人員依課程表訂時間準時參加，最遲至30分鐘後將不受理簽到，並依當天實際參與時間核予研習時數。

六、參與本案研習人員同意核予公假登記。另例假日參與研習人員，本局同意於研習結束後1年內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擇期覈實補休。

七、另請已報名但不克參加之教師務必來電告知取消報名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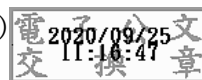
習，若有已報名無故未到之教師將保留其紀錄，日後將以該缺席紀錄作為日後報名研習錄取與否之依據。

八、為響應環保，請參與研習人員自備環保杯及環保餐具，本校將不提供一次性餐具。

九、如有報名相關問題，請聯繫本市福安國小輔導室王主任，聯絡電話03-3871414、03-3882374，分機530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(本市學習扶助資源中心)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